

作者簡介

劉嘯，男，1981年生，江蘇常州人。

2004年蘇州大學歷史系學士畢業。

2007年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碩士畢業。導師牟發松教授。

2010年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博士畢業。導師牟發松教授。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國家公派留學基金，日本國立九州大學大學院東洋史研究室學習，指導教師川本芳昭教授。

2012年12月，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博士後出站。

現任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助理研究員。

提 要

官僚制度史的研究作為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中重要的研究環節，歷來都受到相當地重視。近代以來，研究中國政治制度史的著作，大多對官制有所敘述。本文所要研究的九卿制度就屬於中央官制的一部分。

漢與唐兩個大一統的王朝經常作為中國早期帝國的典型而被並舉，漢制與唐制也多為後代所效仿。在近代以來的研究著作中，漢制與唐制也經常是研究者用力最勤的地方。具體到中央官制，漢制被稱為「三公九卿」制，而唐制則被稱為「三省六部」制。西漢武帝中期以後，少府屬官之一的尚書權勢漸升，魏晉南北朝時期進而取代三公成宰相機構，至唐而三省鼎立，尚書省又下轄六部，完成宰相制度的三百年演變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三公、三省、六部的形成與演變研究頗多，而對於九卿卻研究很少。漢代三公、九卿參與國政討論，唐代尚書六部與九寺諸監有下行上承之關係，九卿的權力、地位雖然發生了變化，但直到滿清，尚有太常、光祿、大理、太僕、鴻臚等寺。延續兩千年以上的這一整套機構，存在的理由就是其為事務機關。偌大的帝國總得有衙門辦事，在中央，九寺就承擔了這樣的角色。九寺變為事務機關而著之於法令，則是從唐代開始的。而在秦漢以後，唐代以前，即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九寺機關，其職官性質及地位如何？這就是本文研究的目的。

通過本文的研究，發現魏晉南北朝時期，諸卿之中，太常作為掌管禮儀的官員，廷尉作為掌管司法審判的官員，鴻臚作為掌管外交的官員變化均不太大。光祿在魏晉時期宿衛職能不斷削弱，管理宮廷雜務的職能卻不斷增強。到了南朝更變成了虛職，北朝則將光祿定位成管理外朝宴會的機構，在太官一職的處理上頗費心思。衛尉由司宮城宿衛之官變為掌器械、文物之官，究其原因，在於魏晉時期，領、護等護衛帝王的禁衛力量發展壯大，嚴重削弱了衛尉的原有職能。司農由司錢帛糧食之官變為專司糧食之官，這應當與漢魏之際的戰亂頻繁，從而首重糧食有關。而魏晉南北朝時期，朝廷仍然有大筆的錢帛出入，魏晉時期管理錢帛的機構很多都是皇帝的私庫，但這些庫藏之間統屬關係曖昧不明。及至南北朝，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使錢幣的流通大為增加，這從國家的鑄幣事業中也可以看出來。所以設立一個專管錢財的機構，與大司農分職，並將零碎的財政機關置於統一的領導之下，成為當務之急，這就是南北朝時期太府創立的背景。宗正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只管理皇族的圖籍，並非如兩漢般對宗室有較大的權力。兩晉時期設立的宗師對於宗正的權力產生了比較大的影響。宗師就是宗室的「中正」，他對宗室的教育與選舉具有相當大的發言權，北魏道武帝在設立宗師之初就明言是仿中正制度的，目的

就在於辨宗黨、別人才。隨著中正制度的衰弱，仿中正制的宗師制到了唐代就不再看到了。太僕所掌輿馬本包括御用和國用兩個部分，南朝時期，一方面太僕不再掌車，另一方面國用與御用區分開來，北朝形式上雖然仍沿漢魏舊制，車馬均在太僕轄下，但將御用與國用區分開來則是承南朝制度。少府在諸卿之中，是皇室「家臣」色彩最濃的一個官員。西漢時期管理著帝室的財政，東漢雖然將財政權統歸司農管轄，但少府所掌仍然以宮廷事務為主。魏晉時期，將東漢文屬少府的機構劃出，而劉宋時期少府屬下尚方令從掌御用刀劍的制造到掌軍國刀劍的制造，這種突破帶動了少府突破家臣的色彩，也被隋唐所繼承。

引起九卿職能變化的原因約有三個。

首先是九卿與尚書權責不清。尚書在逐漸形成為權力中心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要與九卿產生摩擦。在整個魏晉南北朝時期，就尚書與九卿的存廢問題有過好幾次討論，而且九卿也曾一度合併廢罷，但始終不能廢一存一，始終是兩者並存，表明二者關係亟待理清，但總的傾向仍是尚書諸官對九卿職權的侵奪。

其次是門下省與九卿的分工。漢代九卿有很濃重的家臣色彩，即除掌管國家事務之外，還掌管大量的宮廷事務。但是魏晉南北朝時期，九卿職能的一大轉變就是漸漸脫離宮廷事務的管理而轉向專管國務，即完成了其從家臣到朝臣的轉變。究其轉變的原因，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門下省對於宮廷事務的管理。至隋煬帝分門下置殿內省，專管皇帝事務，可以說，對魏晉南北朝時期九卿掌管宮廷事務方面的職能做了一個總結，也使九卿家臣的色彩大為減低。

第三是時代的因素。這以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光祿與衛尉職能的變化最為明顯。光祿與衛尉本來都職司宮廷護衛，但到了唐代卻完全沒有了這種職能。這種轉變發生在漢魏之際。當時曹操獨攬大權，但並不敢突破大義名分，為了能使自己的官僚系統實際掌管國政，他新設了很多職官來控制權力。在這個過程中，為了保護自身的安全，建立了以親兵為主的護衛組織，後來發展成為領、護軍系統，而在許昌職司保衛漢帝的光祿、衛尉自然在曹操削弱之列。曹操新設的護衛系統為後代所繼承，剝奪了原光祿、衛尉的職能。這並不是兩卿本身發展的結果，而是人為的因素。

漢代九卿制度歷經魏晉南北朝時期到隋唐做了一個總結，原來的「三公九卿」體制變成了「三省六部」體制。唐代九卿不再參與政務的制定，退出了行政中樞的行列，變成了一個負責具體執行的事務機關。



目

次

緒論	1
一、學術史的整理	3
二、問題的提出	11
三、本書所研究的九卿範圍	13
第一章 九卿分論一：太常、衛尉	15
第一節 太常	15
一、魏晉時期：人選與職掌	16
二、南北朝時期：望重而權輕	30
三、屬官的演變	36
四、國子學的演變對於太常教育職能的影響	46
五、祠部尚書的設立與太常系統的關係	53
六、小結	59
第二節 衛尉	60
一、魏晉：宿衛職能的削弱	60
二、南朝：採漢晉制度	61
三、北朝：採晉、宋、齊制度	64
四、餘論：隋唐時期守衛職能的徹底廢除	64
第二章 九卿分論二：光祿、廷尉	67
第一節 光祿	67
一、魏晉：屬官的調整與職能的轉變	69
二、南朝：文官化道路	78
三、北朝：太官職掌的轉變	80
四、餘論：隋唐繼承北朝	82
第二節 廷尉	84
一、三國時期：曹魏大尚書掌刑理	85
二、兩晉時期：掌刑尚書的幾次調整與廷尉職不可缺	88
三、南朝時期：都官尚書的設立及與廷尉的關係	95
四、北朝時期：仿劉宋制度與推行周制	100
五、餘論：隋代的調整	106
第三章 九卿分論三：司農與太府、鴻臚	109
第一節 司農與太府	109
一、魏晉南北朝的度支尚書	112
二、魏晉南北朝的大司農	120
三、南北朝時期太府的創設	127

四、餘論：隋唐財政機構的整合	137
第二節 鴻臚	144
一、魏晉南朝：屬官的變化與職能的延續	146
二、北朝：機構的增設	149
三、餘論：隋唐繼承漢代舊制	151
第四章 九卿分論四：太僕、宗正、少府	153
第一節 太僕	153
一、魏晉時期：職官的增減	155
二、南朝：宋齊不置與蕭梁重設	160
三、十六國北朝：延續漢魏舊制與採南朝制度	163
四、餘論：隋唐時期的馬之分與車之分	165
第二節 宗正	169
一、三國時期：延續漢代舊規	171
二、兩晉時期：宗師的設置與宗正的廢罷	173
三、南朝：宗正的重置	183
四、北朝：宗師與宗正	186
五、餘論：從魏晉南北朝到隋唐	194
第三節 少府	198
一、魏晉：所部職官的調整	199
二、劉宋：少府職掌的突破	204
三、蕭梁：採晉宋制度、加強天子之府的性質	208
四、北朝：少府改爲太府	210
五、餘論：隋唐帝國的選擇——少府所轄機構及其職能	213
第五章 九卿綜論	217
第一節 從家臣到朝臣	217
第二節 九卿在官僚系統內的地位及其變化	227
一、九卿作爲中央要官的地位	227
二、九卿的固定化過程	230
三、尚書與九卿的關係	236
結 語	239
主要參考文獻	245
後 記	255